

(金門縣稅務局)

第1聯 由代徵人於每月10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

使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免用

(3) 資料所屬 年 月

(4) 適用稅率 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
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

$$\text{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} \times \text{速算稅率} = \text{代徵娛樂稅額}$$

$$\text{代徵娛樂稅額} \times 1\% = \text{獎勵金}$$

申報單位： (蓋章)
 電話：
 營業地址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2 聯
由代徵人存查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)
()
-

(稽徵機關全銜)

使用
免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年
月
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4) 適用稅率 _____ 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											

								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	×	速算稅率	=	代徵娛樂稅額
								代徵娛樂稅額	×	1%	=	獎勵金
								申報單位：				(蓋章)
								電話：				
								營業地址：				
									年		月	日

備註：
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